

本署檔號： FEHD SK/1-55/10/1 Part VII

西貢區議會
2016年9月6日會議文件
SKDC(M) 文件第197/16號

香港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(M)文件第192/16號的回應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
(經辦人：胡達志先生)

胡先生：

2016 年第五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
「要求政府加強把關工作，確保供港食品安全」

有關西貢區議會李家良議員將於 2016 年第五次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，要求政府加強把關工作，確保供港食品安全，本署的回應如下。

有關本年八月初在兩批內地進口活豬尿液樣本驗出獸藥殘餘(乙類促效劑)一事，本署已進行調查，並在八月十九日公布調查結果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今次事件反映本署人員在執行既定程序/指引及內部溝通有不足之處，致使未能悉數阻截所有懷疑有問題的豬隻流出市面，本署會嚴肅跟進。就此，本署會進一步完善屠房的工作流程，包括加強監控措施，將豬隻尿液樣本檢測結果在每晚九時三十分通知負責的管理級人員，以及如在檢測、屠宰及運作過程中出現特殊情況，立刻向管理級人員匯報，以作出適當跟進。此外，署方亦會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及進行演習，以加強日後的溝通及應變。

在今次事件中，由於在批發及零售層面的活豬交易紀錄未盡完善，引致其後本署公布的零售商名單有誤，及影響到署方在追蹤有問題豬肉的工作。就此，本署已發信給受今次事件影響的零售商致歉，並會就銷毀的豬肉和豬內臟發放一筆過特惠金，以彌補零售商的損失。同時，為改善追蹤機制，本署會成立工作小組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入口商、屠房營運商、買手及零售商，商討如何建立一套可靠的紀錄備存系統，確保涉及交易的分銷商及零售點的資料無誤，有助在有需要時追蹤分銷情況。

為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，本署已提高警覺，並會嚴格監控屠宰流程，盡力做好把關工作。我們會確保所有在市面上出售的豬肉都已通過相關檢測，保障食物安全及市民健康。

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蔣發葵 代行)



2016 年 8 月 30 日